

116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财字(87)第5号



关于集体财务制度、税后利润、
公积金、公益金分配比例规定的
通 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省商业厅集体财务制度，税后利润实行公积金、公益金制度，具体分配比例由县、市商业局按具体情况确定的精神。经研究确定具体分配的比例为，公积金30%，公益金70%（公益金用于奖励金50%，用于福利金20%）。各项基金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使用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

117

〔此页无正文〕。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。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市工商银行、市审计局。

批
关于集体~~会~~制设、税后利润、公积

金、公益金分配比例规定的通知

~~一~~ 1987. 农研字(5)号

本函

根据省农业厅集体所有制、税后利
润、公积金、公益金制设、集体分配比例由
市农业局~~批~~^接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精神，经
市农业局~~批~~^接定，集体分配比例为：公积金30%
公益金10%。其(公益金中)用于奖励金50%用于
福利金20%。各农办应严格按照集体所有制规定
执行。此通知执行。

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